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尊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榮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支票之帳號是否僅「391」三碼，支票號碼是否為「UKA0000000」。請與為掛失止付之銀行確認後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受款人名稱及統一編號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